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6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八、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7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7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7
十一、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8
十二、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8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不适用）.....	9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详细查阅了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颖川”）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4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上海颖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上海颖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上海颖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

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永赢资产-新三板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下或简称“永赢新三板二期”），具体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名称：	永赢资产-新三板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	2015-12-15
备案编码：	SE0263
管理人名称：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永赢新三板二期为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永赢新三板二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

议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故不存在关联回避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故不存在关联回避表决情况。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62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上海颖川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6,999,804元，其中507,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492,2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验资报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上海颖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查阅了上海颖川与永赢新三板二期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价13.7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认购人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认购人永赢新三板二期拟以总投资额6,999,804.00万金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永赢新三板二期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3.9023%，对应本次发行股数507,600股，发行价格13.79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颖川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10名，已签署《关于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确认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上海颖川联系认购对象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会同负责本次定向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永赢新三板二期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

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永赢新三板二期已于2015年12月15日依法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码：SE0263。

（二）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永赢资产-颖川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下或简称“永赢颖川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2、公司机构股东永赢颖川投资已于2015年1月2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码：SA7684。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永赢新三板二期、永赢颖川投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上海颖川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备案尚未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上海颖川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中信建投核查了永赢新三板二期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相关文件、投资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以及永赢新三板二期出具的《承诺》，承诺其出资款项来源合法，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资款项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中信建投核查了永赢新三板二期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相关文件、投资缴付认购款的原始单据等文件，该产品为一对多的基金专户，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颖川佳固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劭谦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